

巩义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3年）

序号	审批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新办	取水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四条； 3.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26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 自主审查。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审查，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专家库自行选取一名或多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2. 收件受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 3. 自主验收。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取水工程验收，验收组中有一名或多名省级取水许可专家库专家，验收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材料和验收意见。4. 发放取水许可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意见，发放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尽快开展事中事后随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决定，将该情况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并将登载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申请人、被许可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p>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公示，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受理、拟审批公示及听证时间）做出审批决定。	<p>1. 开展复核。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后，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情形的，应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计分等措施。</p> <p>2. 强化环境监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环境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3	市生态环境局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p>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公示，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受理、拟审批公示及听证时间）做出审批决定。	<p>1. 开展复核。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后，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情形的，应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计分等措施。</p> <p>2. 强化环境监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环境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4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6项；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第四条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审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审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审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3.《全省公安机关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意见》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6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0 号）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7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p> <p>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p> <p>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	------	--------------------------	--------------------------	--------------	-----------	---	---	---

8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p>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反馈市新闻出版局，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被撤销许可证件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p> <p>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p> <p>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	--------	----------------------	----------------------	---	----------	----------	--	---

9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p>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反馈市新闻出版局，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被撤销许可证件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p> <p>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p> <p>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	--------	----------------------	----------------------	---------------------------------------	----------	----------	--	---

10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反馈市新闻出版局，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被撤销许可证件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	-------------------------------------	-------------------------------------	--	---------	-----------	--	--

11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反馈市新闻出版局，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被撤销许可证件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	-------------------------------------	-------------------------------------	--	---------	-----------	--	--

12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p>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p>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p> <p>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p> <p>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13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自承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制作《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核查不合格的，核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期满或当事人提出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不合格将撤销行政许可并纳入信用平台监管。

1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p>	编制办事指南、操作流程和格式文本	许可发放后，及时抄送相关监管业务科室，形成联合监管机制。
1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编制办事指南、操作流程和格式文本	许可发放后，及时抄送相关监管业务科室，形成联合监管机制。

16	市农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p>	<p>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2.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郑州政务服务网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办结。</p> <p>3. 在国家要求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承诺将办结时限压减至6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p>	<p>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p> <p>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p> <p>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	-----	-----------	-----------	-----------	---------	---	--	--

17	市农委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兽药经营许可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p> <p>2. 《河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p>	<p>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2.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郑州政务服务网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办结。</p> <p>3. 在国家要求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承诺将办结时限压减至6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p>	<p>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p> <p>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p> <p>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	-----	-----------	-----------	---------------	---------	--	--	--

18	市农委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动物诊疗许可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p>	<p>1.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2.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郑州政务服务网”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办结。</p> <p>3. 在国家要求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 承诺将办结时限压减至6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p>	<p>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 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p> <p>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 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 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p> <p>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 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 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	-----	-----------	-----------	---------------	---------	--	--	---

19	市农委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3. 《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郑州政务服务网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办结。 3. 在国家要求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承诺将办结时限压减至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	----------	----------	----------	--------------	--	---	---

20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p> <p>3.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p>	<p>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在被审批人取得新办、延续、变更经营项目或经营场所地址卫生许可后的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取得新办卫生许可、变更经营项目或经营场所地址卫生许可后2个月内未营业的，待其营业后再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2.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及时将取得许可的公共场所纳入监管对象名录库，采用双随机方式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和重点监督抽检。对群众关注多、投诉举报多、受过行政处罚的监管对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p> <p>3.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公共场所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整改到位；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严肃查处。</p>
----	------	----------	----------	----------	-----------	--	---	---

21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3.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p>	<p>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在被审批人取得新办、延续、变更经营项目或经营场所地址卫生许可后的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取得新办卫生许可、变更经营项目或经营场所地址卫生许可后2个月内未营业的,待其营业后再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2.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及时将取得许可的公共场所纳入监管对象名录库,采用双随机方式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对群众关注多、投诉举报多、受过行政处罚的监管对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p> <p>3.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公共场所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整改到位;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严肃查处。</p>
22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p> <p>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林资规【2019】3号)</p>	<p>采伐面积小于0.1333公顷且采伐蓄积15 m³以下的采伐项目,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林农填写采伐申请,明确采伐林木的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并出具承诺书,即可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在精简采伐申请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同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林木采伐监管机制。申请人要对林木采伐申报和涉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采伐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诚信和法律责任。</p>

23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p>	<p>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3. 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24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三十条；</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p>	<p>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p> <p>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p> <p>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惩戒。</p>